

周口临港开发区商务局河南创卉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地面附属物清运工程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经开竞谈-2025-3

采 购 人：周口临港开发区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周口临港开发区商务局河南创卉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地面附属物清运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周口临港开发区商务局河南创卉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地面附属物清运工程项目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叉口 MOCO 新世界 A 座 2508 室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经开竞谈-2025-3
- 2、项目名称：周口临港开发区商务局河南创卉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地面附属物清运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703079.32 元  
最高限价：703079.3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周口临港开发区商务局河南创卉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地面附属物清运工程项目	703079.32	703079.32

5、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周口临港开发区商务局河南创卉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地面附属物清运工程项目；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合格；

5.4、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时间：满足招标人要求，接招标人通知后 2 日内进场；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21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

2、地点：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叉口MOCO新世界A座2520室。

3、方式：现场购买

(1) 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 本公告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材料；

以上资料报名时审验原件并需接受网络、数码或其它查验方式验证，留A4复印件一套存档并按顺序无缝胶装成册（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4、售价：文件500元/份，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4月22日15时00分；

2、地点：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叉口MOCO新世界A座2508室；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4月22日15时00分；

2、地点：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叉口MOCO新世界A座2508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周口临港开发区商务局

地址：周口临港开发区

联系人：李汶瑾

电话：131376855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叉口MOCO新世界A座2520室

联系人：靳寒斌

联系电话：0394-86388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寒斌

联系电话：0394-863886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周口临港开发区商务局 地 址： 周口临港开发区 联 系 人：李汶瑾 电 话： 131376855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叉口 MOCO 新世界 A 座 2520 室 联 系 人：靳寒斌 联系电话：0394-8638866
1.1.4	项目名称	周口临港开发区商务局河南创卉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地面附属物清运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周口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范围	周口临港开发区商务局河南创卉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地面附属物清运工程项目服务
1.3.2	合同履行时间	满足招标人要求，接招标人通知后 2 日内进场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话或传真，下同)通知到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给予所有供应商书面统一解答。)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2日15时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的 24 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
3.4.1	<b>谈判保证金</b>	<b>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需缴纳谈判保证金</b>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函附录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3.7.4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与正本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
3.7.5	装订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左侧粘贴方式固定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b>周口临港开发区商务局河南创卉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地面附属物清运工程项目谈判响应文件</b>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叉口 MOCO 新世界 A 座 2508 室；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不采用）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5.2	谈判程序	1、宣布谈判纪律； 2、密封情况检查：所有谈判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和采购监督人员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谈判顺序：按送达标书的逆顺序逐家进行谈判； 4、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并密封提交谈判小组。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选定。
6.1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4.1	履约保证金	以合同约定为准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控制价	<b>本项目控制价：703079.32元；</b> 凡供应商的谈判报价高于“控制价”（不含等于控制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4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谈判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设计人；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

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服务方案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六、其他资料

附表：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函

#### **3.2 谈判报价**

3.2.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供应商报价为含税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设计、各种材料的购置、施工、安装、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 **3.4. 谈判保证金**

3.4.1 谈判保证金交纳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4.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 非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

(2)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最迟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

续。

#### 3.4.4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拒签合同的。
- (2)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保修期、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加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副本、电子版应分为三包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谈判程序

####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谈判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谈判小组

5.4.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 5.5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5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成交公示**

本项目谈判结果公示同时在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如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7.5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 **7.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 **7.7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谈判、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8.1 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 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3 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谈判办法

### 一、谈判程序：

1. 1.1 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并对以下内容进行初步审查（**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以响应文件正本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 1.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并能提供证明材料；
  - 1.1.2.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1.1.3. 报价函、报价函附录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1.4.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采购人的控制价；
  - 1.1.5. 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1.1.6.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
  - 1.1.7. 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 1.1.8. 谈判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1.1.9. 是否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1.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逐一谈判，提出问题，供应商现场答复，并由谈判小组记录。
- 1.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应当从通过初步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二次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 1.4 谈判小组编制谈判报告并由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 1.5 谈判结束。

###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成员应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按照通过初步审查且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注：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中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设计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设计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六、期限

### 1. 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设计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设计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设计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设计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设计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设计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设计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设计”是指设计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设计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设计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设计人的工作。

1.1.9 “项目设计机构”是指设计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设计工程师”是指由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设计机构工作的注册设计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设计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设计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设计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设计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设计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设计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设计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设计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设计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设计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设计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设计人的义务

### 2.1 设计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设计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设计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设计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设计工作需要，编制设计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设计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设计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设计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设计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设计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设计机构和人员

2.3.1 设计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设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设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设计工程师及重要岗位设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设计工作正常进行。

2.3.3 设计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设计机构人员。设计人更换总设计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设计人更换项目设计机构其他设计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设计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设计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设计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设计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设计及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设计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设计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设计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设计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设计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

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设计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设计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设计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设计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设计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设计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设计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设计人、总设计师和授予项目设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设计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设计人完成设计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设计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设计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设计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设计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设计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



通知设计人，由设计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设计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设计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设计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设计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设计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设计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设计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因资金不到位未能按期支付酬金；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 4.3 除外责任

因非设计人的原因，且设计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设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设计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设计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设计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设计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设计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设计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设计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设计范围的变化导致设计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

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设计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设计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设计人的部分义务导致设计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设计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设计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设计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设计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设计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设计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设计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设计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设计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设计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设计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设计人之日，但设计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设计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设计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设计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设计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设计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设计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设计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设计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设计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设计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设计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设计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设计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设计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4.1.1 设计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甲方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同意延期付款，不计算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1 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不增加工作酬金。

6.2.2 因工程规模、设计范围的变化导致设计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有管辖权\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设计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8.8 著作权

设计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设计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_\_\_\_\_。

## 9. 补充条款

\_\_\_\_\_。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周口临港开发区商务局河南创卉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地面附属物清运工程项目

二、工程量说明：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周口临港开发区商务局河南创卉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地面附属物清运工程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服务方案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六、其他资料
- 附表：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函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单位经研究有关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以\_\_\_\_\_元的总报价，按采购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 1、我们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 2、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5、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谈判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            证书编号:
谈判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拟派负责人资格情况

(三)、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证件

附：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

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或自行承诺）；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
- (7)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二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承 诺	我方所填写的二次报价如成交，即为成交价格。我方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我方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二次谈判报价表在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并现场提交，不需要附在响应文件内。二次报价作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